

第 27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卡尔佩奇先生（斯里兰卡）

目 录

悼念科特迪瓦总统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

议程项目 85：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续）

议程项目 86：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委员会工作结束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4/48/SR.27
11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 3 时 30 分宣布开会。

悼念科特迪瓦总统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

1. 主席代表委员会全体成员为费利克斯·乌弗埃-博瓦尼的去世向科特迪瓦政府和人民以及亡者家属表示衷心的慰问。
2. ABOUANOU 先生（科特迪瓦）对主席的慰问表示感谢。
3. 应主席请求，委员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议程项目 85：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续）（A/C.4/48/L.20、L.21 - L.23、L.24/Rev.1、L.25、L.26/Rev.1、L.27 - L.30、L.31/Rev.1 和 L.36）

4. NOTERDAEME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并介绍决议草案 A/C.4/48/L.20 时说，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协议对于中东人民的未来是一个极为重要的事件，为最终解决巴勒斯坦人面临的最棘手的问题之一，即难民问题最后扫清了道路。

5. 欧洲联盟认为，通过自由谈判和相互达成一致，制订解决的条款是各方的责任。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决心在推进总体和平进程和多边集团特别有关难民问题的方面继续发挥一种积极的、建设性的均衡作用。

6. 欧洲联盟认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在改善向巴勒斯坦自治的过渡时期被占领土的社会和经济条件方面将继续发挥关键作用，并认为该处在其整个业务范围的活动将仍是至关重要的。

7. 欧洲联盟认为，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决议应反映一种将使近东救济工程处能够履行其重要的人道主义使命的务实态度。他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给予并增加它们对工程处的支助——该处正遇到各种财政问题——以便它能够继续充分参与为近东巴勒斯坦难民带来和平与繁荣所作的努力。

8. MINDERHOUD 女士(荷兰)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 4/48/L. 21 时说, 决议草案赞扬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该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并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 继续努力, 再为工程处筹供经费一年。她希望委员会像前些年一样, 将不经表决通过关于该工作组的决议草案。

9. WIDE 先生(瑞典)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 4/48/L. 22 时说, 它的目的仍与前几年相应决议的目的相同, 即向因 1967 年 6 月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需要获得援助的人提供援助。此外, 该决议草案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作出慷慨捐助。他相信这项决议草案将像前几年一样, 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10. SOEGARDA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 A/C. 4/48/L. 23、L. 24/Rev. 1、L. 25、L. 26/Rev. 1 和 L. 27 至 L. 31/Rev. 1 时说, 近东救济工程处决议总是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支持, 因为巴勒斯坦难民的事业是正义的事业, 还因为工程处这些年来工作一直很出色。鉴于最近的事态发展, 这些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为工程处的工作已变得更加重要, 并对决议草案作了某些修正和修改以便反映新的现实。

11. 决议草案 A/C. 4/48/L. 23 论及对巴勒斯坦难民的助学金和奖学金问题, 决议草案 A/C. 4/48/L. 24/Rev. 1 是关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决议草案 A/C. 4/48/L. 25 要求恢复对各方面巴勒斯坦难民的配给品分发。提案国将不坚持把这项决议草案交付表决, 但有一项谅解, 即如果出现分发给给品的需要, 工程处及其主任专员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作出积极反应。决议草案 A/C. 4/48/L. 26/Rev. 1 是关于自 1967 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的返回问题; 它要求以色列迅速采取必要步骤以使所有流离失所者不受阻碍地返回家园。决议草案 A/C. 4/48/L. 27 论及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问题。在同若干方面协商之后, 提案国同意删去第 1 段第 3 行中的“管理”一词并完全删去第 4 段。决议草

案 A/C. 4/48/L. 28 是关于保护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并要求以色列按照《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规定，履行其作为占领国在这方面的义务。决议草案 A/C. 4/48/L. 29 论及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提议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而决议草案 A/C. 4/48/L. 30 是关于保护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育机构及维护近东救济工程处设施的安全问题。最后，决议草案 A/C. 4/48/L. 31/Rev. 1 是关于巴勒斯坦参与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问题。它授权咨询委员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该委员会的会议和工作。他指出提案国将不坚持把决议草案 A/C. 4/48/L. 31/Rev. 1 交付表决，但有一项谅解，即大会在采取进一步行动之前，将通过一项决定，请咨询委员会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建立一种工作关系。他表示提案国希望本委员会和大会将以尽可能大幅度的支持通过这些决议草案。

12. SHE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愿撤消决议草案 A/C. 4/48/L. 36。

13. 决议草案 A/C. 4/48/L. 36 予以撤消。

14. 主席说，他认为本委员会不希望就决议草案 A/C. 4/48/L. 31/Rev. 1 采取行动。他还认为委员会愿请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建立一种工作关系。

15. 就这样决定。

16. DE SOUZA 先生（委员会秘书）就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决议草案 A/C. 4/48/L. 2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言时说，根据 1994 - 1995 两年期方案概算，已为该工作组的各项实质性服务作好了准备。此外，已设想工作组在 1994 年期间将在纽约举行 10 次会议，并且这些会议可在会议事务厅的长期能力范围内安排召开；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 4/48/L. 21，将不会产生额外费用，也不需要额外拨款。

17. 关于决议草案 A/C. 4/48/L. 24/Rev. 1，他说，秘书长再次未能遵守该决议

草案第3段中所载的发给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代身份证的请求。不过,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 4/48/L. 24/Rev. 1, 秘书长将继续审查这一情况, 以便决定是否能够发给关于难民家庭个人成员的登记身份的适当文件。

18. 关于决议草案 A/C. 4/48/L. 29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继续认为需要对提议的大学进行功能可行性研究。由于完成这样一项研究似乎是不可能的, 秘书长不能预见所涉有关方案预算问题。然而, 如果 1994 年期间情况发生变化, 秘书长将建议着手进行这样一项研究, 从临时及非常费用中提供经费。关于进一步行动的建议和有关概算将载于该决议草案第 4 段所要求的报告中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19. 主席宣布科摩罗已成为决议草案 A/C. 4/48/L. 22、L. 23、L. 24/Rev. 1、L. 25、L. 26/Rev. 1 和 L. 27 至 L. 30 的提案国, 日本已成为决议草案 A/C. 4/48/L. 21 和 L. 31/Rev. 1 的提案国, 卢森堡和德国已成为决议草案 A/C. 4/48/L. 22 的提案国。此外, 孟加拉国已成为决议草案 A/C. 4/48/L. 21、L. 23、L. 25 和 L. 27 至 L. 30 的提案国, 巴基斯坦已成为决议草案 A/C. 4/48/L. 25 和 L. 27 至 L. 30 的提案国, 印度已成为决议草案 A/C. 4/48/L. 23、L. 25、L. 29 和 L. 31/Rev. 1 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 4/48/L. 20

20. 对决议草案 A/C. 4/48/L. 20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

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21. 决议草案 A/C. 4/48/L. 20 以 137 票对零票，2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 4/48/L. 21 和 A/C. 4/48/L. 22

22.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这两项决议草案。

23. 决议草案 A/C. 4/48/L. 21 和 A/C. 4/48/L. 22 没有异议而通过。

决议草案 A/C. 4/48/L. 23

24. 对决议草案 A/C. 4/48/L. 23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

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以色列。

25. 决议草案 A/C. 4/48/L. 23 以 139 票对零票，1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 4/48/L. 24/Rev. 1

26. 对决议草案 A/C. 4/48/L. 24/Rev. 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27. 决议草案 A/C. 4/48/L. 24/Rev. 1 以 135 票对 2 票通过。

决议草案 A/C. 4/48/L. 25

28.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将像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提案国作介绍性发言时所建议的那样,同意不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29. 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 A/C. 4/48/L. 26/Rev. 1

30. 对决议草案 A/C. 4/48/L. 26/Rev. 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

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中非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

31. 决议草案 A/C. 4/48/L. 26/Rev. 1 以 127 票对 2 票，6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 4/48/L. 27

32. 对决议草案 A/C. 4/48/L. 27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捷克共和国、丹麦、斐济、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3. 决议草案 A/C. 4/48/L. 27 以 91 票对 2 票，43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 4/48/L. 28

34. 对决议草案 A/C. 4/48/L. 28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

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中非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35. 决议草案 A/C. 4/48/L. 28 以 134 票对 2 票，2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 4/48/L. 29

36. 对决议草案 A/C. 4/48/L. 29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

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中非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37. 决议草案 A/C. 4/48/L. 29 以 133 票对 2 票，2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 4/48/L. 30

38. 对决议草案 A/C. 4/48/L. 30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

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无。

39. 决议草案 A/C. 4/48/L. 30 以 136 票对 2 票通过。

40. ZIKMUNDOVA 夫人（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时说，尽管欧洲联盟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予以充分支持，但它认为提出对主任专员的一些不现实的要求是不可取的，尤其是考虑到联合国不稳定的财政状况。它因此欢迎决议草案 A/C. 4/48/L. 25 的提案国作出的不把它交付表决的决定。如果获得资源，必要时主任专员仍然能够向难民分发给品。她还欢迎对决议草案 A/C. 4/48/L. 26/Rev. 1 和 L. 27 所作的修正。

41. GORDON 先生（以色列）说，他的国家赞成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并对他们和非难民表示同情。然而，已通过的决议多半忽视了新的现实情况，这是他为什么对决议草案 A/C. 4/48, L. 24/Rev. 1、L. 26/Rev. 1、L. 27、L. 28、L. 29 和 L. 30 投了

反对票并对决议草案 A/C. 4/48/L. 20 和 L. 23 投了弃权票的原因所在。他还说他的国家很高兴成为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 A/C. 4/48/L. 21 和 L. 22 的其中一员。

42. LOTFI HORMOZABAD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 虽然他对进行记录表决的所有决议草案都投了赞成票, 但他希望表达他对可能构成对以色列的承认的这些决议的段落持保留意见。

43. JELBAN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说, 他的国家对上述决议投了赞成票这一事实决不暗示着对占领国的承认, 尽管决议草案中的一些措词似乎给它以合法性。

44. SUNDERLAND 先生 (加拿大) 说, 起草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决议反映出和平进程中的重要事态发展。因此, 加拿大能够对决议草案 A/C. 4/48/L. 26/Rev. 1 投赞成票, 而不是像它在前几年所作的那样投弃权票。他还欢迎对决议草案 A/C. 4/48/L. 25 的推延: 减少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决议的总数将有助于对工程处的紧要任务进行更具有建设性的辩论。

45. McKAY 女士 (澳大利亚) 说, 虽然澳大利亚对大多数决议投了赞成票, 但对许多决议载有消极的言辞而没有反映和平进程中的积极事态发展感到失望。她希望今后在议程项目 85 下的决议将反映《原则宣言》导致产生的各种深刻变化。然而, 她又说, 人们仍然对破坏和平进展的行为表示担忧。

46. SHERMA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指出, 美国是近东救济工程处最大的捐助国并和它一起密切地开展合作, 努力对《原则宣言》给予支持。双方对中东和平进程所作的历史性承诺改变了人们对阿-以冲突的传统态度。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应通过谈判加以解决, 然而美国也支持为解决难民状况的现存方面所作的努力。他的国家对决议草案 A/C. 4/48/L. 20 投了弃权票, 因为它希望避免发生分裂和两极分化的问题或发言。它反对任何可认为是预先判断谈判结果的言辞。他的国家支持决议草案 A/C. 4/48/L. 23, 但对捐助提议的耶路撒冷 (圣城) 大学持有保留, 它不赞同这所大学。

它对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许多决议投了反对票，因为它们具有高度的政治性，载有对以色列在对待难民问题方面的彻底批判或提出财政上不切实际的建议。它们起不到实际效果，他对更多决议草案还未像决议草案 A/C. 4/48/L. 25 那样被推迟，或完全撤销感到遗憾。他的国家希望议程项目 85 下的许多决议具有某些合理性。国际社会应努力迅速减轻困苦，通过谈判过程寻求实现各项政治目标，而不是提出各种过时的，引起争论的决议草案。

47. SIDO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的国家满意地注意到了中东和平进程中的积极事态发展。《原则宣言》带来了新的政治和心理气候，对此应予以热烈支持。它导致关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辩论更富有建设性，俄罗斯联邦完全支持该机构的工作。工程处通过提供经济和技术合作可做许多工作，来实现《原则宣言》的各项规定。然而，有些决议草案背离了近东救济工程处工作的人道主义方面。尤其是决议草案 A/C. 4/48/L. 26/Rev. 1、L. 27、L. 28 和 L. 29，它们所述及的问题最好留待阿-以谈判解决。他的国家因此对这些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48. SHAHEED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发展，他的代表团同意 1993 年 9 月 30 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外长会议所表示的立场。因此，它希望将它对决议草案 A/C. 4/48/L. 20 序言部分第 3 段——该段不符合这一立场——的保留意见记录在案。

49. AL-KIDWA 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对决议草案 A/C. 4/48/L. 20 的提案国表示感谢。然而，他的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与前几年同样的决议相比所作的一些改动表示遗憾。

议程项目 86：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 4/48/L. 32 - L. 35）

50. MORENO FERNANDEZ 先生（古巴）介绍决议草案 A/C. 4/48/L. 32、

L. 33、L. 34 和 L. 35 时说，提案国作了很大努力来修订项目 86 下的各项传统决议，为的是反映中东最近发生的变化，它们希望这些变化将导致真正和持久的和平。每年就这一问题通过的六个决议草案已减少为四个较短的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在采取新的措词的同时，还保留了仍然有效和需要重申的重要的原则要素。

51. 关于决议草案 A/C. 4/48/L. 32，提案国认为，特别委员会做了值得称赞的工作，并认为它的任务应予以扩大，直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状况得到改善。他在回顾决议草案 A/C. 4/48/L. 33、L. 34 和 L. 35 的各项规定时说，如果这些决议草案不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他希望它们将在尽可能广泛的支持下获得通过。

52. ALAMUDDIN 先生（黎巴嫩）说，黎巴嫩希望成为决议草案 A/C. 4/48/L. 35 的提案国。

53. GORDON 先生（以色列）在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时说，虽然对项目 86 下的决议草案多少作了些修改，但以色列认为应对这一地区正在产生的新的现实采取更加负责和均衡的态度，以便鼓励为实现和平所作的努力。例如，这些草案案文忽视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最近签署的《原则宣言》并无视在其框架内达成的谅解。此外，它们涉及了边界、移民点和耶路撒冷问题，而这些问题只应在《原则宣言》所规定的谈判中专门加以讨论。联合国有责任支持这项协议，该协议是朝整个这一地区的全面和平与和解迈出的重要一步，但审议中的决议草案与协议的规定相抵触并预先判断谈判的结果。

54. 还应牢记的是，特别委员会是于 1968 年在一种公开敌对和完全拒绝和解的气氛中设立的。委员会的任务——正如它的名字所表明的——预先确定了其审议的结果，与任何公正调查的概念背道而驰，而且不符合现行精神。以色列认为特别委员会应予以解散，根据议程项目 86 提交的决议应予以撤消。它将对该项目下的所有决议投反对票，并呼吁其他会员国也这样做。

55. SIDO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指出他的政府对侵害被占领土人民人权

的行为和极端分子团伙采用的任何恐怖办法予以谴责时说，审议中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在提及中东新的政治现实和删除先前决议草案的大部分对抗要素方面做得很好。然而，他的代表团将对项目 86 下的所有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因为它们仍载有对于使用暴力和中东不稳定原因的对抗性评价，还因为它们所论述的是只能在正在进行的阿-以双边谈判中专门讨论的实质问题。联合国——其作用必须是促进谈判——审议这些问题将只能把问题搞得复杂。

决议草案 A/C. 4/48/L. 32

56. 对决议草案 A/C. 4/48/L. 32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捷克共和国、丹麦、

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57. 决议草案 A/C. 4/48/L. 32 以 81 票对 2 票，52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 4/48/L. 33

58. 对决议草案 A/C. 4/48/L. 33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

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中非共和国、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俄罗斯联邦、萨摩亚、美利坚合众国。

59. 决议草案 A/C. 4/48/L. 33 以 130 票对 1 票，7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 4/48/L. 34

60. 对决议草案 A/C. 4/48/L. 34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捷克共和国、丹麦、斐济、芬兰、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1. 决议草案 A/C. 4/48/L. 34 以 96 票对 2 票，36 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 A/C. 4/48/L. 35

62. 对决议草案 A/C. 4/48/L. 35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

韦。

反对：以色列。

弃权：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63. 决议草案 A/C. 4/48/L. 35 以 74 票对 1 票，55 票弃权通过。

64. 主席请希望在表决后对其投票进行解释的会员国发言。

65. NOTERDAEME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时说，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比前几年的决议有了相当大的改进并且数量有所减少，它们对此表示欢迎。然而，它们没能对关于特别委员会任务的决议草案 A/C. 4/48/L. 32 投赞成票，因为它们认为该委员会的结构和任务应迅速加以改变以适当考虑由于以色列-巴勒斯坦《原则宣言》的签署导致和平进程产生的新气候，《原则宣言》的各项规定应在今后几个月内使西岸和加沙居民的日常生活发生相当大的改变。

66. 考虑到目前的政治形势，它们也不可能支持关于戈兰高地的决议草案 A/C. 4/48/L. 35，尽管它们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497 (1981) 号决议。原则上它们不持保留意见，但认为其措词未充分反映和平进程开始产生的积极变化。它们呼吁叙利亚和以色列继续进行谈判以期达成一项和平协议。

67. LOTFI HORMOZAB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对议

程项目 86 下的所有决议草案都投了赞成票,但希望对其中可能被认为是承认以色列的任何规定表示保留。

68. SUNDERLAND 先生(加拿大)说,他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 4/48/L. 33 投赞成票突出了加拿大对第四项《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处于军事占领下的领土这一原则所作的承诺。

69. 加拿大承认提案国为改进议程项目 86 下的许多决议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然而,尽管有了很大改进,它还是对决议草案 A/C. 4/48/L. 32 和 L. 34 投了弃权票,因为它认为它们没有充分反映出在目前和平进程的紧要关头所需要的建设性和向前看的态度。由于类似原因,加拿大对决议草案 A/C. 4/48/L. 35 从投赞成票改为投弃权票。尽管措词和语气是以对国际法的合法解释为基础,但不符合和平进程中区域各方目前的约定。加拿大注意到叙利亚当局最近对战争中失踪的以色列军人和出境许可问题所作的重要姿态。正是诸如上述这类行动——表明一种前瞻性方针——能够建立各方间的信任。

70. JELBAN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谈及他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 4/48/L. 32 至 L. 35 投了赞成票时说,然而它希望将其对所有有关承认以色列的提法的保留记录在案。

71. McKAY 女士(澳大利亚)说,尽管和平进程最近有所进展,澳大利亚仍然对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感到担忧。它指出这些决议的措词已变得更加和解和向前看,并且决议草案 A/C. 4/48/L. 32 承认和平进程在解决对以色列做法的关注问题方面的重要性。它希望和平进程继续取得的进展和对《原则宣言》的执行将使得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不必审议目前正在审查的这些决议。

72. 澳大利亚认为案文中使用的关于被占领土的措词只是指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领土,这一立场也适用于其他项目下审议的决议中的任何这类提法。

73. SHERM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随着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签

署《以色列-巴勒斯坦原则宣言》以来,被占领土周围的局势有了显著变化。同样,1993年9月14日《约旦-以色列共同议程》的签订为这两国之间朝着和平取得重大进展奠定了基础。他祝贺以色列政府、约旦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显示的通过谈判解决问题的意愿和决心。对于美国来说,它仍致力于在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338(1973)号决议基础上,通过直接谈判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解决这一目标。

74. 美国强烈关注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虽然它对移居活动的看法是众所周知的,但就这个问题的合法性进行辩论将徒劳无益。提出的决议所使用的片面和过时的言辞会造成分裂并无助于谈判。他的代表团认为,这些决议与其说有用,不如说是象征性的。然而,它确实注意到起草者为合并这些决议草案所作的努力,它希望决议草案的数目进一步减少。它还注意到A/C.4/48/L.32号决议中的重大改进,它从一项全面批评以色列做法的决议转变为一项授与调查以色列行为特别委员会任务的决议。然而,它仍然认为该委员会本身是抱有偏见并且是多余的。

75. 虽然他的代表团对A/C.4/48/L.33号决议投了弃权票,但它希望特别指出,它继续认为《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土。最后,他的代表团反对诸如“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的提法。这种言辞可被认为是预先判断谈判的结果。他的代表团认为,在人口学和地理学方面描述该领土的那些词语限于1967年被占领土,并不预先判断它们的地位,这个问题只能通过谈判解决。

76. SHAHEED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出于他的代表团早些时候对决议草案A/C.4/48/L.20所述的同样原因,表示它对决议草案A/C.4/48/L.34序言部分最后一段持有保留。

77. AL-KIDWA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表达他的代表团对所有支持所通过的决议草案的会员国的感谢。提案国已做出特别的努力,以求根据该地区发生的重要

政治事态发展来重新审议惯常的决议草案。在与阿拉伯集团和其他对这一问题感兴趣的国家的合作下，它们的努力集中于制订一组建议，既反映积极的事态发展，同时表达大会对诸如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对被占领土的适用性——这一项目因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的谈判而延缓——等项目长期所持的原则立场。

78. 对表决的某些解释引起他的代表团的关注。虽然联合国有责任对和平进程给予充分支持，但它还应坚持以国际法和正确的道德与政治价值观念为基础的立场。他的代表团本愿从与其就这些决议草案进行了长时期讨论的某些国家那里得到更多支持。然而，他欣赏取得的积极成果并仍准备与会员国一同工作以达成导致该地区和平的进一步协议。他感谢特别委员会主席、第四委员会主席及委员们所作的有价值的工作。

委员会工作结束

79. 主席在对作为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本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工作作了回顾之后，宣布本委员会结束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工作。

下午 5 时 50 分散会。